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65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丙○○於民國103年10月6日結婚，於113年2月5日離婚，二人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被告為原告子女之保母，竟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為侵害配偶權事實欄所示之行為，且原告與被告討論本件損害賠償事宜時，始知悉被告於108年間即開始與丙○○交往，並發生數次性行為，是被告與丙○○自108年起即有多次性行為，於112年10月22日至同年11月15日間，丙○○曾至被告工作場所探班、多次出入被告住所、二人牽手依偎等如附表一所示之親密行為，顯已逾越一般社會觀念之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侵害原告配偶權，致原告身心上受有損害甚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承認與丙○○間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之情形，

01 但否認與丙○○有發生性行為等語。

02 三、不爭執之事項：

03 (一)被告有與原告的配偶自108年起有逾越男女交往的行為。

04 四、本件爭點：

05 (一)被告與原告前配偶是否有發生性行為？

06 (二)損害賠償數額為何？

07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被告對於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為附表
08 所示之事，並不爭執，並表示承認逾越一般男女交往情形，
09 然辯稱未發生性行為，是本件之爭點即為(一)被告與原告前配
10 偶是否有發生性行為？(二)損害賠償數額為何？分述如下。

11 (一)被告與丙○○是否有發生性行為

12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舉證責任之當事人，
14 如已盡其舉證責任，若他造當事人主張有不同之事實存在，
15 即應由主張有不同事實存在之他造負舉證責任，其不能舉證
16 者，則應認已盡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此
17 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第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8 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
19 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
20 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
21 度台上字第2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

22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與丙○○發生性行為，並提出雙方對話
23 譯文(見附表二)及錄音（見本院卷第45-51頁）在卷可佐，
24 觀諸該附表二譯文，被告於電話中對於原告質問是否有發生
25 性行為，並無否認，並表示知道錯了，顯見原告主張被告與
26 丙○○曾發生性行為，尚非無據。且依被告自陳與丙○○自
27 108年間交往，而至附表一之時間點，可知雙方交往已長達4
28 年之久，亦均為成年男女，且現場照片中之兩人亦有親密牽
29 手之舉（見本院卷第33-35頁），是參酌被告與丙○○年
30 紀、現場照片、交往之時間及被告於電話中之陳述等事實，
31 衡諸經驗法則，益徵原告主張被告與丙○○於108年間，有

01 陸續發生性行為一節，堪信為真，被告空言並未有發生性行
02 為，然並未提出任何實據可佐，自不可採。

03 3.又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04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不法
05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6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7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規定，於不法侵害
08 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09 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
10 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
11 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12 夫妻互守誠實，係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
13 條件。是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交往，或明知他人有配偶卻故與
14 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
15 一般社交行為，並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
16 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17 法，侵害他方配偶之身分法益。是被告與丙○○自108年後
18 即交往，並有發生性行為及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
19 已破壞原告與其配偶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依上
20 開規定，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不法侵害原告基
21 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此等不法侵害行為足以害及原
22 告於婚姻生活中之幸福及安全感，破壞原告與其配偶間之誠
23 實與信任關係，情節確屬重大，是原告主張其精神受有相當
24 之痛苦，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有相當因
25 果關係，被告應就此行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為
26 可採。

27 (二)侵權行為的數額為何？

28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29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30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31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上開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本院爰審酌本件兩造之經濟狀況，此有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111、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為佐，為維護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與本件侵權行為之態樣、時間及過程，認原告所受精神上損害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金額，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113年11月15日起（見本院卷第7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因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駁回之表示；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亦應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善應

01 附表一：

02

編號	時間（民國）	侵害配偶權事實
1	112年10月22日21時18分許	丙○○駕駛車號：000-0000車輛至被告工作之「○○○排骨酥麵旁」（407台中市○○區○○路○段000○00號），與被告見面探班【原證三】。
2	112年10月25日19時22分許	被告與丙○○先後自疑似被告住○○○○區○○里○○○○街000號」走出【原證四】。
3	112年11月2日19時06分許	被告與丙○○親密依偎勾手一路行走穿越北屯區平安里北平路四段馬路【原證五】。
4	112年11月2日20時39分許	被告與丙○○親密牽手一路沿國泰世華銀行崇德分行（406台中市○○區○○路○段000號）騎樓行走【原證六】。
5	112年11月15日20時39分許	被告與丙○○自丙○○駕駛之車號：000-0000車輛下車，下車地點為被告住○○○○○○區○○里○○○○街000號」（疑似）門口【原證七】。

03 附表二

04 檔案一：

05

（00：01：36）	甲 ○ ○	什麼時候開始的？
（00：01：38）	乙 ○ ○	我只知道108年。
（00：01：	甲 ○	什麼時候開始？

01

40)	○	
(00:01:42)	乙 ○ ○	我真的忘記了，我真的忘記了。
(00:01:46)	甲 ○ ○	你們第一次在哪？你最好不要給我，不要給我說謊話喔。
(00:01:50)	乙 ○ ○	我真的忘記了，那麼久了。
(00:01:53)	甲 ○ ○	這麼久，所以在一起很久了嗎？
(00:01:55)	乙 ○ ○	沒有，就一般，就我有點忘記了。
(00:01:57)	甲 ○ ○	離婚之前還是離婚之後？
(00:01:59)	乙 ○ ○	離婚，離婚後啊。
(00:02:01)	甲 ○ ○	我再問一次，離婚前還是離婚後？
(00:02:03)	乙 ○ ○	我忘記了，我忘記了，就是他叫我離婚的啊。
(00:02:07)	甲 ○ ○	他叫你離婚喔？
(00:02:08)	乙 ○ ○	是啊。

02

03

檔案二：

(00:02:43)	甲 ○ ○	你不是真的忘記，你現在不想講，你們第一次是在哪發生的？
(00:02:)	乙 ○	我忘記了。

01

48)	○	
(00:02:49)	甲 ○ ○	又再說忘記了啊。
(00:02:50)	乙 ○ ○	我真的忘記了，那麼久了。
(00:02:52)	甲 ○ ○	那麼久，離婚前嘛。
(00:02:55)	乙 ○ ○	以前就有認識了，我記得以前有認識了，他叫我離婚。

02

檔案三：

03

(00:06:53)	甲 ○ ○	你有沒有做啦？
(00:06:55)	乙 ○ ○	我知道我錯了。
(00:06:56)	甲 ○ ○	你有沒有做啦？
(00:06:57)	乙 ○ ○	我知道錯了。
(00:06:59)	甲 ○ ○	有睡沒有，有做沒有？你現在在說什麼，你把我當成什麼了？
(00:07:05)	乙 ○ ○	我知道我錯了。
(00:07:06)	甲 ○ ○	我是你的朋友嗎？有睡有黏上，有嗎？你有做嗎？
(00:07:12)	乙 ○ ○	好，我知道錯了。

04

檔案四：

(00 : 18 : 47)	甲 ○ ○	是不是你沒有意思？你沒意思，從頭尾你沒有意思嘛。
(00 : 18 : 52)	乙 ○ ○	我知道錯了，搶你的丈夫。
(00 : 18 : 55)	甲 ○ ○	搶我的丈夫，對啊，你搶我的丈夫，你帶我的孩子吔，你有沒有道德啦？
(00 : 19 : 03)	乙 ○ ○	我知道錯了。